

本書簡介

知識經濟時代裡，智慧財產法制以排他（獨占）權等之賦予為誘因，鼓勵知識的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與文化發展。惟此類排他（獨占）權若遭不當濫用，勢將破壞競爭法制所欲維護之市場競爭秩序，扭曲競爭機制有效分配社會稀少資源之功能，進而阻礙社會、經濟的健全發展。如何平衡智慧財產法與競爭法之規範，於維繫創新研發誘因的同時，並基於競爭理念促進研發競爭，實為知識經濟時代課予吾人之課題。本書收錄作者近年來有關此一課題之思考成果，作者以其一貫犀利之筆觸，批判各種可能破壞二法規範均衡的立法與實務運作，特別是我國最高法院有關於此之判決，希冀提供國內學界、實務界另一種不同的種思考方向。我國行政、立法、司法部門，是否已具備正確與健全的認識與心態，得以有效回應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讀者或可藉由本書一窺究竟。

作者簡介

黃銘傑

學歷：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經歷：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任教科目：公司法、企業金融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公平交易法等

個人研究興趣：競爭法、公司治理、企業金融法制、智慧財產法制等課題

著作：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2001)

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際—不同意見書(2002)

公司治理與企業金融法制之挑戰與興革(2006)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www.lawdata.com.tw

The Interface between Competition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SBN 978-957-41-6165-2



9 789574 161652



5D163GB

定價：78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 188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

——相生與相剋之間



黃銘傑 著

元照出版公司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

／黃銘傑著．-- 二版．-- 〔桃園縣中壢市〕：

黃銘傑出版；臺北市；元照總經銷，2009.

04

面；公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188）

ISBN 978-957-41-6165-2（精裝）

1.公平交易法 2.智慧財產權 3.論述分析

553.4

98003972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 ——相生與相剋之間

5D163GB

2009 年 4 月 二版第 1 刷

作 者 黃銘傑

出 版 者 黃銘傑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6165-2

新版序

本書初版因鑑於學術專論性質恐銷路不暢，造成出版社困擾，故印行部數不多。惟或因市場對於此類議題需求殷切，初版發行數月後，即全部售罄，讀者求購無門之聲，時有所聞。本次新版，除滿足初版向隅讀者之需求外，並增加初版發行後，作者新發表七篇有關本書議題之文章，希望能更進一步滿足讀者對於此類議題的需求。近年來，由於作者的研究與寫作重心，逐漸朝向判決評釋的方向發展，希冀能夠藉此有效消弭理論與實務間之鴻溝，增加二者的對話管道；因此，新增錄的文章中，超過半數屬於判決評釋之著作。對於判決評釋的重視，也促使作者與幾位對於智慧財產法規範議題有興趣的同好，組成「智財判決研究會」，每月固定聚會，針對特定判決進行評析及討論。本次新增的文章中，有二篇即是該研究會的成果。研究會中，不論是來自法官界、律師界、抑或是學術界的人士，大家所展現的自由討論、虛心受教及鍥而不捨的研究風氣與態度，令作者受益良多。藉此本書新版之際，謹向研究會參與同仁，致上最深的謝意。

本次新版仍保留初版之作風，對於所收錄各該文章儘量不作變更，在記錄作者學術研究軌跡的同時，亦盼望讀者可以感受到作者思考歷程的變化，結果或可能導致部分文獻或條文過時，此一缺失希冀能於未來發表的文章中，予以彌補。惟仍不免造成讀者困擾，尚祈見諒。

黃銘傑

於台大法律學院

2009年2月23日

自序

電視裡，日本綜藝節目「電視冠軍」的最後，主持人總會向從各行各業菁英中脫穎而出之達人中的達人，詢問一句話：「對你而言，○○究竟是一件什麼樣的事情呢？」過去，聽到這一句話，我會經常自問：「對我而言，競爭法究竟是一件什麼樣的事情呢？」答案總是茫然，也理解到自己有關競爭法的研究，距離達人的境界依舊尚遠。最近幾年，隨著研究觸角逐漸伸入智慧財產法，些許瞭解到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二者間，似乎有那麼點同源的親戚關係，但時而卻又像我二個女兒一樣，雖屬同源卻經常水火不容。究竟，對競爭法而言，智慧財產法是一件什麼樣的事情？反之，對於智慧財產法而言，競爭法又是一件什麼樣的事情呢？這本書，就是近幾年在這樣一個問題意識下的產物。

「知識經濟」已經成為我們這個時代、這個社會的流行語，為鼓勵知識之研發與創造，提供其生產誘因，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似乎都有共同的認識，必須強化對於知識保護之智慧財產法制的規範。然則，知識絕少是無中生有的，其發展就如同牛頓所言，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因此可以看得更遠，產出更好的知識結晶。每一個時代的人們，都肩負著承先啟後之使命，致力於新知識的開創，造就出更巍峨的知識巨人。倘若，知識為少數人所擁有、獨占，則所謂承先啟後將無由開展，且將妨礙知識巨人的健全成長。賦予知識一定期間排他獨占權的智慧財產法制，在促進知識開發誘因的同時，卻也內含此種阻礙知識進展的因子。如何藉由競爭理念，排除不當獨占力量的濫用，以良性競爭刺激知識發展，厥為競爭法之現代課題。

因為競爭而有知識之研發與創新，研發、創新成果雖為競爭之利器，但不能濫用之成為阻礙正常競爭的武器，競爭法與智慧

財產法制就是處在這種既合作、又對立衝突的矛盾情境中，如何平衡二者之規範，增進其良性互動，乃是時代課予政府相關部門之使命。本書所收錄的各篇文章，多在探討這一項課題，其分析多非單純的學理研究，而係就實際發生案例，針對政府相關部門的規範、管制手法，進行評析，間而夾雜有嚴厲之批判。法律規範命題雖無所謂對錯，但終究還是有是非可言，相關執法部門本當時刻體認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間之相生與相剋關係，作出妥善且平衡之決斷；惟相當遺憾地，就本書所檢討之各該事例而言，執法機關似未完全履踐其使命，時而出現偏頗一方規範之判斷，導致二法相剋面依舊大於相生面。或許，未來相關部門於執法之際，有必要時刻自問：「對於智慧財產法（競爭法）而言，競爭法（智慧財產法）究竟是一件什麼樣的事情呢？」

本書多數文章執筆過程中，筆者連續三年參加由廖義男大法官所主持的「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除受教於廖大法官之淵博學識與嚴謹的治學態度外，並透過每週固定舉行的討論會，與國內競爭法先進與同好，相互議論、腦力激盪，因此所獲成果不少亦反映於本書各篇文章中。三年的註釋研究過程中，對於每週的討論會，雖倍感壓力但卻是殷切期待，如今回味起來，更感到每場討論會都是一場難得的知識饗宴。謹藉由本書，感謝廖大法官及其他所有參與註釋研究之同仁。

謝謝邦桓、威良、曉青、昆霖相當有效率且辛苦的校稿，在元照出版公司全體同仁的通力配合下，本書乃得以如此精湛的面貌，呈現在各位讀者眼前，再次感謝你們的大力相助。

黃銘傑

於台大法律學院

2006年7月

目 錄

新版序

自 序

PART I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假如這是真的！公平交易法適用於政治行為..... 3

從規制的競爭邁向規制的合作落腳於規制的融合

——回應權五乘教授「東亞共同市場的形成與競爭法的
課題」一文

壹、前 言 17

貳、建立東亞共同市場與統一競爭法制所面臨之挑戰 18

參、競爭法的合作與融合 26

肆、結 語 35

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為獨立行政機關之憲政組織定
位及其正當法律程序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發展經驗與啟示

壹、前 言 39

貳、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織定位與內閣之行政權 43

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限行使與正當法律程序 55

肆、實質證據法則與司法審查..... 69

伍、結 語 72

聯合行為成立與市場界定、影響市場功能認定間 之理論與論理

——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三三六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81
貳、判決評析	85
參、結語	115

公平交易委員會搭售規範之弔詭

——論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適用於搭售行為 之合理性

壹、前言	119
貳、搭售行為規制之法律基礎與理論架構	121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搭售規範之實務運作分析	128
肆、公平交易委員會搭售規範之問題點與盲點	147
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不適宜作為搭售規範 之依據及未來應有之規範作為	160
陸、代結論——應再思索的幾個搭售規範問題	165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不當多層次傳銷「主要」、 「合理市價」二項要件之分析

——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二號解釋

壹、解釋文及理由	171
貳、評析	174

PART II WHEN COMPETITION LAW MEE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專利授權與公平交易法

——以拒絕授權與強制授權為中心

壹、前言	207
貳、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定位與意義	210
參、拒絕授權與公平交易法	216
肆、公平交易法與專利法上之強制授權	222
伍、結語	225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市場競爭行為與 公平交易法

壹、前言	229
貳、教科書、參考書市場競爭之特殊性及公平交易法 之規範	232
參、教科書市場對參考書市場之影響及公平交易法之 規範	247
肆、著作權法對教科書、參考書市場之影響與可能的 改革方向	266
伍、結語	273

專利集管 (Patent Pool) 與公平交易法

——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飛利浦等三家
事業技術授權行為之二次處分案

壹、事實概要及處分理由	277
貳、評釋——處分主文及理由，均難贊同	283
參、結語	326

技術標準與專利聯盟中獨占地位之取得及其濫用 時之救濟措施初探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In the Matter of Rambus, Inc.案
之啟示

壹、前 言	331
貳、In the Matter of Rambus, Inc.案之介紹	333
參、獨占地位之認定問題	337
肆、獨占地位濫用時之救濟措施	346
伍、結 語	351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二項「表徵」之意義 及其與新式樣專利保護之關係

——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一六四九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355
貳、判決理由	356
參、評 析	359
肆、結 語	392

「春水堂」表徵之普遍認知性及混淆之有無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四年訴更一字
第○○○○九號判決評析

壹、事實概要	397
貳、判決理由	398
參、判決評析	400
肆、結 語	420

公司名稱之人格權保護與商標法、公平交易法間之糾葛

——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二六號
「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vs.「東森建業
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判決

壹、事實概要	425
貳、判決理由	428
參、判決評析	429
肆、結 語	459

智慧財產侵害警告函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專利權權利行使之意義與界限

壹、前 言	463
貳、「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 函案件處理原則」	467
參、美國反托拉斯法之Noerr-Pennington法理	478
肆、公平交易委員會實務運作之旨點	492
伍、公平交易委員會實務運作之問題點	501
陸、結 語	510
附 件	512

功能性立體商標與專利權保護間之競合與調和

壹、前 言	517
貳、商標法對立體商標之規範	520
參、立體商標與專利制度	528
肆、結 論	540

PART I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TS FUTURE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與商標法制因應之道

——超越WTO/TRIPS規範、汲取自由貿易體系
最大利益

壹、前言	549
貳、近年來商標法制修正回顧	552
參、品質保證功能與商標法規範之理論與實際	558
肆、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競合及其因應之道	569
伍、經濟利用之規範	575
陸、結語	582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訴訟「故意、過失」之要否與 損害額之計算方式

——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二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587
貳、判決理由	588
參、評析	590

專利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侵害行為 所得之利益」計算損害規定之法律定位、功 能與適用

——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619
貳、判決理由	621
參、判決評析	622
肆、結語	650

「登記對抗主義」輓歌

——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八號判決

壹、事實概要.....	655
貳、判決理由.....	656
參、判決評析.....	658
肆、結語.....	683

專利法修正後專利爭訟制度應有之改革

——以專利權效力爭訟程序為中心

壹、前言.....	687
貳、我國現行專利權效力爭訟程序之構造.....	690
參、外國法制有關專利權效力之爭訟程序設計.....	697
肆、專利權效力爭訟制度應有之理念與配套措施.....	705
伍、專利權效力爭訟制度改革方向與作法.....	714
陸、結語.....	720

日本著作權法制發展特色及對我國著作權法 未來發展之啟示

壹、前言.....	725
貳、日本著作權法制之一般規範特色.....	726
參、日本著作權法制之具體規範特色.....	730
肆、代結論——日本著作權法制發展對我國著作權法 之啟示.....	744

PART I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 ❖ 假如這是真的！公平交易法適用於政治行為
- ❖ 從規制的競爭邁向規制的合作落腳於規制的融合
——回應權五乘教授「東亞共同市場的形成與競爭法的課題」一文
- ❖ 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為獨立行政機關之憲政組織定位及其正當法律程序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發展經驗與啟示

❖聯合行為成立與市場界定、影響市場功能認定間之理論與論理

——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三三六號判決

❖公平交易委員會搭售規範之弔詭

——論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適用於搭售行為之合理性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不當多層次傳銷「主要」、「合理市價」二項要件之分析

——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二號解釋

假如這是真的！公平交易法 適用於政治行為
